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2096號

債 權 人 偉 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明 國

代 理 人 姜 志 俊 律 師

債 務 人 許 文 菁

債 務 人 許 乃 仁

債 務 人 許 心 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惟金錢債權本質上可分，並無民法第292條準用第272條連帶債務規定之問題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負連帶責任之聲請駁回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5 日

民 事 第 七 庭 司 法 事 務 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